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和泓」 指 北京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東和田園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泓升」 指 北京泓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北京戎翔航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泓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Brother」 指 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劉先生持有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rish Eagle」	指	Cherish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編纂]投資者何軍先生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和泓」	指	重慶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祺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指數研究院」或「中指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均指本集團，或按文意所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及Brilliant Brothe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且「控股股東」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貴陽和泓」	指	貴陽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和泓」	指	海南和泓酒店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泓豐盈」	指	貴州和泓豐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evol Group」	指	Hevo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泓投資」	指	和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胡女士持有80%及20%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1日前稱為北京東和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於2011年10月17日前稱為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分別由和泓投資及上海恒久持有80%及20%，為由劉先生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和泓置地集團」	指	和泓投資、和泓置地及和泓置地的附屬公司，為由劉先生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湖南和華」	指	湖南和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劉先生」	指	劉江先生，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指	胡洪芳女士，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玉女士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眾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何軍先生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
「Reformation Group」	指	Reform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女士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IME Venture (HK)」	指	Rime Venture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ME Venture」	指	Rime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恒久」	指	上海恒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胡女士及劉女士持有60%及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和泓」	指	瀋陽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gar Hundred」	指	Sugar Hundred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山和泓」	指	唐山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和泓」	指	天津和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及於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及中國人士的英文名稱均為彼等的中文名稱譯名，反之亦然，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